

合同编号：JZZB-202011-47-RZ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0 年【12】月【10】日签订：

甲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02433Y

法定代表人：夏明

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乙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60969XB

法定代表人：夏明

住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801”。

2. 乙方系一家在绵阳市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持有的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936%的股权，乙方同意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本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1 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936%的股权。

1.2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822 号），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230.00 万元，各方同意以前述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13,622.8128 万元。

1.3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

1.4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49.20	51.936
2	成都讯迪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0.00	13.600

3	张文生等 9 名自然人	430.80	34.464
合计		1,250.00	100.000

第二条 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

2.1 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3,622.8128 万元的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转让对价的 50%，即 6,811.4064 万元。

(2) 自标的资产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即 6,811.4064 万元。

(3)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绵阳剑南支行

银行账号：2308412309100088887

2.2 自甲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及标的公司在甲方的配合下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之日为交割日，甲方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公司股东。

2.3 如果甲方未按 2.1 条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及终止本协议。

2.4 如果乙方未按 2.2 条约定按时交割，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及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期间损益

3.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盈利或发生亏损，由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业绩补偿安排

4.1 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是标的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及乙方获得交易对价的前提是标的公司能够实现承诺净利润。

4.2 盈利预测补偿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第五条 交割后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5.1 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5.2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乙方作出下列保证与承诺，并确认该等保证与承诺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标的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甲方可依赖该等保证与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1 乙方具有的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6.2 乙方保证，对各自名下的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有权对

本协议所涉标的资产依法进行处置；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主张的限制；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

6.3 乙方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

第七条 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甲方作出下列保证与承诺，并确认该等保证与承诺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标的资产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可依赖该等保证与承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1 甲方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7.2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甲方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第八条 税项和费用

8.1 各方同意，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根据中国法律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保密

9.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被依法披露之日止，各方对下述信息或文件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 各方在订立本协议前，及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商业条件（意图）、谈判过程和內容等；

(2) 本协议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

(3) 一旦被泄露或披露将导致市场传闻、股票价格波动等异常状况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9.2 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9.3 下列情形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信息和文件：

(1) 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在披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

(2) 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决定、命令或要求，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裁决，而进行的披露；

(3) 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为目的，在聘请各中介机构之前和/或之后，向各中介机构进行的披露。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对方的合法权益。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0.3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则本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交易而聘请各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等。

11.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2.2 各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自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已履行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如需）。

13.2 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终止

13.3.1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3.3.2 各方同意：

(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13.3.1 项第 (1)、(2) 项的约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

(2)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13.3.1 项第 (3) 项的约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13.3.2 项第 (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作出全面和足额的补偿。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可分割性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4.2 送达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

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住址/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发出两日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

14.3 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各方各执一份，其他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使用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文件，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14.4 未决事项

本协议未决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备忘录或交割确认函等书面文件予以确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